

提前退休提取

(未达身份证号对应的法定退休年龄，但符合提前退休条件已办理退休手续的，个人账户应已由单位办理封存，申领人有公积金贷款的先偿还公积金贷款或组合贷款)

●办理方式一：(线上办理)

微信公众号：扫码关注或进入漳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微信公众号(首次登录先在“账户信息”处进行绑定) - 办事大厅 - 提取受理 - 提前退休提取

●办理方式二：(现场办理)

一、申报材料：(未特别说明的均需提供原件)

- 1、缴存职工有效身份证件；
- 2、缴存职工一类银行储蓄卡；
- 3、退休批复文件或退休证；
- 4、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(代办的提供)。

二、业务办理流程：

申领人携所需材料至住房公积金部门办理提取手续→工作人员收件、审核、审批并打印审批材料→相关单证报单位入账

三、服务承诺：

符合支取条件的当场办结；经审核不给予提取的应告知申领人不给予提取的原因。公积金咨询实行首问负责制、一次性告知制。

四、服务热线：12329